



艾米◎著

# 山楂树之恋II

Hawthorn Tree Forever

爱到极处，

你已经爱得失去了自我，

心里只有他，如果他不幸福，

你又怎么可能幸福呢？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I247.57

137

:2

艾米◎著  
Hawthorn Tree Forever

# 山楂树之恋 II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山楂树之恋. 2 / 艾米著. — 北京: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10.7

ISBN 978-7-5057-2758-8

I. ①山… II. ①艾…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13289 号

书名	山楂树之恋 II
作者	艾米 著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温林源印刷有限公司
规格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12 印张 300 千字
版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057-2758-8
定价	28.00 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1 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 64668676

## 出版说明

---

爱情是文学作品永恒的主题，婚姻则是红尘男女亘古不变的话题。每个人都渴望拥有海枯石烂的爱情和坚如磐石的婚姻，但是，拥有了爱情，并不意味着就拥有了美满的婚姻；获得了婚姻，也并不意味着获得了浪漫的爱情。

正如老三深爱着静秋，静秋同样深爱着老三，他们的爱情可谓惊天地、泣鬼神，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他们的婚姻又该是什么样子的呢？

艾米的忠实读者“飞翔的鱼”说，世界上没有两枚完全相同的指纹，对待爱情和婚姻，一百个人可以有一百五十种看法，不仅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理解，同一个人不同年龄、不同境况下也会有不同的感受。作为动词的“爱”，其实是一种能力，是一种让你爱的人相信你的爱，感受到爱，感受到被爱的幸福的能力；爱的能力也需要一个学习和培养的过程。

《山楂树之恋Ⅱ》就是这样一部“让你爱的人相信你的爱，感受到爱”的小说。2010年春天，作者艾米在邮件中对我说：“这是一部以《山楂树之恋》主人公静秋的经历为蓝本创作的小说，在这部作品中，我把静秋这个人物分成了两个人物，一个是年纪较轻、尚未走出情困的女主角杨红，另一个是年纪较大、已经走出情困的薛海燕。这个故事主要探讨出轨的问题，有男人的出轨，也有女人的出轨，出轨的理由各不相同，出轨的方式也各不相同。但由于种种原因，故事里的几对夫妻最终

都没离婚。因为他们爱得深沉，爱得博大，也爱得智慧，即便这种爱的能力的背后是刻骨铭心的伤痛。”

然而，爱不仅是一种智慧，更是一种责任。每个人都希望与自己最爱的人白头到老，不离不弃。但相爱容易相守难。恋爱时，一切都是那么美好，月缺是诗，月圆是画，充满无限诗意和激情；可是一旦步入婚姻殿堂，所有的诗意和激情都开始慢慢褪色，剩下的就是琐碎的柴米油盐酱醋茶和永远也争论不完的家长里短。因此，为爱担负起一份责任，是每一个红尘男女步入婚姻殿堂必备的素养。

艾米作为近年来深受读者喜爱的情感作家，一直在关注着红尘男女的生活状态和情感变化，从不同的视角窥探出男男女女在爱情、婚姻、家庭、利益、责任等问题上引发的内心碰撞和情感争鸣，细腻地解读了现代男女的情欲世界、心理差异和迥然不同的爱情观、婚姻观，准确地把握住了她们内心的所思所想，让读者在感动的同时，多一些思考，多一点感悟……

此书付梓之际，我们希望艾米能让静秋写一封致读者信，讲述她在美国的生活情况和她的后半生故事，然而艾米婉拒了。她告诉我：“静秋不同意在序言里写她与这本书的关系，因为但凡看过《山楂树之恋》的人，都看过《静秋答网友》，因此知道这本书就是静秋的故事，只不过分在了两个人物身上。”

于是，摆在你面前的《山楂树之恋Ⅱ》，就是艾米献给你最温馨最珍贵的情感读物。

#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	1
第二章 .....	20
第三章 .....	35
第四章 .....	55
第五章 .....	77
第六章 .....	95

第七章 ..... 121

第八章 ..... 163

第九章 ..... 192

第十章 ..... 217

第十一章 ..... 243

第十二章 ..... 286

## 第一章

### 1

飞机还有二十分钟才起飞，杨红靠在座位上，闭上眼睛。她原以为在机场与丈夫、儿子告别会很难受，但出人意料的是，三个人都很平静。儿子才四岁，又一直有保姆照顾，大概以为妈妈这次也只是出差几天，所以没哭没闹，只叫她一定带麦当劳回来。丈夫周宁只是叮嘱她别顾着省钱，到了美国那边该吃的吃，该花的花，咱们也不靠省这几个美元过日子。

机场里有些男女又是接吻，又是拥抱的。杨红有点看不惯，有些东西还是应该留在卧室里做的。有多少激情昨晚也该燃烧完了，用得着在大庭广众之下表演吗？

昨晚丈夫周宁倒是激情满怀，做了两次似乎还意犹未尽。“真舍不得你走。”完事以后他还加了一句。

杨红原本也想像丈夫一样投入，但她有太多的担心，做了流产手术还不到三十天，不知道会不会引起炎症。如果又怀上，那就更糟了。听说美国那边做流产贵得很，还有人说美国根本不让做流产。如果那样，有了孩子还非生不



可。杨红怕怕地想，生二胎，还想不想在H大学待了？自己做系党委副书记的时候，亲手开除过一个生二胎的女老师。虽说是院党委集体的决定，自己总是投了赞成票的。

在怀儿子周怡之前，她和丈夫没采取过什么避孕措施。那时候想，反正婚也结了，有了孩子就生。奇怪的是，结婚六七年，也没怀孕。杨红那时候也不急，边教书边读在职博士，哪有时间带小孩。等到博士毕业正有点着急怕得了不孕症的时候，就发现自己怀孕了。生下来是个儿子，把两边的老人都喜坏了。杨红倒不在乎是男是女，不过老人们喜欢儿子，她也松了口气。真不知道生了女儿会是什么样。

怀孕这事还真开不得头，一开头就络绎不绝。周怡还没断奶，杨红就发现自己又怀孕了。

“不是说喂奶期间不会怀孕的吗？”周宁不解地问。

她一听，真是气不打一处来，“谁说的？有没有科学根据？什么话你都相信。”

发过脾气她又有些后悔，其实她也是相信喂奶期间不会怀孕的，所以她也沒强调要采取避孕措施。那一次真是让她吓得半死，生周怡是剖腹产的，医生说她这么快就怀孕真的是不要命了。药流吧，她正在给孩子喂奶；刮宫吧，怕把子宫上的伤口刮破了；生吧，政策又不允许。那医生反反复复地责问她为什么不采取避孕措施。杨红坐在医院门诊室里，听医生当着好几个病人的面，毫不留情地批评她，眼泪都流出来了。最气人的是医生最后还加上一句：“年纪也不小了，这是何苦呢！”

杨红不知道医生说的“何苦”是指什么。是说年纪不小了，不该有性生活了，还是说年纪不小了，居然还不知道避孕？她知道医生是得罪不起的，所以唯有隐忍。等出了门诊室，在走廊上看到周宁，她再也忍不住了，“都是你！都是你做的好事！”

“我怎么了？”周宁也没好气地问，“这是我一个人的事吗？”

那天晚上，杨红像每次跟丈夫吵完架那样，裹着自己的那床被子，背朝

着周宁睡下。不管两个人闹多大的矛盾，她从来不会把周宁赶到客厅去睡，怕保姆看见。她不想让外人知道，更不想传到父母耳朵里去。两人不吭声地躺了一会儿，周宁伸过一条胳膊来，把她往怀里拉。她没好气地说：“还做，还做！都弄成这样子了，还要来。”

周宁嬉皮笑脸地说：“反正也这样了，再做也不会怎么样了。”

杨红知道丈夫在这个问题上是有纠缠劲的，差不多是不达目的绝不罢休。你不答应，他可以缠你半夜。与其弄得自己半夜睡不成觉，还不如尽快满足他，两个人都可以多睡一会儿。

每次周宁在那里折腾得气喘吁吁时，杨红就觉得尴尬。虽说结婚这么多年了，她仍然觉得这是个令人羞于启齿的事。

杨红生于上世纪六十年代末，好像一生都在读书，一生都待在大学里：高中毕业就保送进了H大学，本科毕业就留校，一待就是这么多年；读的书都是与学业相关的，连风花雪月的爱情小说都看得不多，更不用说“黄色下流”的了。

记得读中学时上生理卫生课，快上“生殖系统”那一章时，班上男男女女都有些莫名其妙地激动。杨红也觉得老师快要揭开一个什么大秘密了。结果老师把男生和女生分开来，对女生重点讲了一下经期卫生，就结束了那一章。

杨红唯一记得当老师讲到经期同房会引起种种疾病时，一个女生突然大哭起来。在老师的一再追问下，那个女生说出她经期同过房，肯定要死了。杨红记得那个四十多岁的女老师惊讶地张着嘴，有好半天没说话。最后那女生说她一直是跟姐姐住一个房间的，就是经期也不例外。教室里那个笑啊，连隔壁教室的老师都跑过来问是怎么回事。当生理卫生老师一再解释跟姐姐同住一室不算同房之后，那个女生才破涕为笑。不过她从此落下一个别名，叫做“同房”。

杨红当时也跟着众女生大笑一通，而且每次有人嘲笑地用“同房”叫那女生时，杨红都忍不住跟着大家笑得人仰马翻。其实她也不知道“同房”究竟是怎么回事。但是她觉得自己比那女生还是技高一筹：至少我知道什么不

是“同房”吧！

真正了解“同房”的意思，是在她的新婚之夜。跟周宁谈了一年恋爱，杨红是彻底地守住了自己的防线。周宁可以说是贼心，有贼胆，有贼力，但没有贼地方。那时两个人都住在大学的集体宿舍，同寝室的人没有十个也有八个。那时的大学生也不像现在的大学生这么开放，大多数人还是过着“寝室——课堂——自修室”三点一线的生活。

有那么几次，两人在 H 大学著名的人工湖畔待得晚了些，搂抱的时间太长了些，周宁也少不了有些冲动，但一看杨红那不谙世事的表情，就知道此刻要是提出要求，无异于自动请求判自己流氓罪，于是就把到了嘴边的话硬压回去，也趁杨红不注意时把那蠢蠢欲动的家伙镇压下去。

## 2

婚后，周宁有一次开玩笑地问：“嗨，还记不记得我们谈恋爱的时候，有一次你问我裤兜里装着什么硬邦邦的东西？”

杨红很认真地想了一会儿，有点抱歉地说：“不记得了，很重要吗？”

接着，杨红一下领悟过来，红着脸嗔道：“流氓！”

周宁狐疑地问她：“你那时是真不知道，还是装纯洁？”他看杨红瞪起双眼，连忙解释说：“我不是说你以前看到过实物，我是说至少从书上看到过吧？生理卫生书上不是什么都有吗？”

杨红打断他的话说：“书上画的不是你那样的。”

周宁逗她说：“看来当初看书还挺认真啊，是不是躲在寝室里偷偷摸摸地仔细琢磨？”

杨红说：“从来没有。你们男生才会这样无聊。”

周宁笑着说：“怎么是无聊呢？我们学知识不满足于一知半解嘛。嗨，你说奇怪不奇怪，我英语那么差，但那几个单词却是到现在都记得。”

杨红哭笑不得地说：“我倒是觉得奇怪，你怎么什么都知道？”

“我什么都知道？”周宁不解地问，“我自己身上的东西，我还不知道？”

杨红不看他的眼睛，固执地说：“我不是指这个。”

有些词她真的是说不出口，哪怕是在丈夫面前，哪怕跟他什么都做过了。

“噢，明白了，”周宁有时候特别喜欢看杨红害羞的样子，所以他故意发出这样的声调，“男人都是无师自通的嘛。”

“我不相信。你以前肯定有过。”

“真的没有。我大学四年都是在你眼皮子底下度过的，我们两人是正儿八经的恋人。”

“我怎么知道你有没有过？我又没有天天跟着你。你大学四年在我眼皮子底下，那你读大学之前呢？”杨红不依不饶地说。

“上大学之前就是上高中，每天为高考累个半死，哪有那个心思？”

“没那个心思？我看你刚才那个表情啊……”

周宁摸了一把自己的脸，调侃地说：“什么表情？我还不知道我这张脸还会有表情呢，早知道我学戏剧去了。”

杨红说：“别装蒜。你要是以前没有过，为什么新婚之夜那么老练？”

周宁回想了一下，想不起自己在新婚之夜是如何老练的，不过似乎还真是没有新手的慌张，不是因为艺高人胆大，而是知道杨红肯定更不懂。在一个完全不懂的人面前，还有什么好慌张的？做错做对，反正她又不知道。精神上没负担，行动就显得胸有成竹。想不到技术上没差错反倒成了坏事，给妻子留下一个熟能生巧的印象。早知道这样，自己就装着个磕磕绊绊，不得要领，说不定就没今天的麻烦了。

他停了笑，斩钉截铁地说：“我可以对天发誓，你是我第一个女人。”

“对天发誓有什么用？你又不信天。”

周宁无心恋战，有点后悔自己挑起话题让妻子来拷问自己，于是说：“我不知道怎样证明自己的清白，我羡慕你们女人，得天独厚，有个处女膜，像

频率很高。

结婚前，杨红没怎么注意到他这个习惯。一来因为周宁正在热恋之中，对自己的期待值也比较高，身不由己地就想把自己造就成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二来因为还没领结婚证，怎么样都觉得像是没转正的学徒工一样，总想在老板面前留下个兢兢业业的印象，脑子里那根弦就绷得比较紧，嘴上也就多个岗哨。那时不要说是指代那个部位的字，就连与那个部位相邻地区的词都从他口中消失了。明明是肚子疼，说出来就成了“胃疼”。

其实那时即便偶尔疏忽，用了那个字，杨红也不会注意，因为杨红自己也处在热恋之中，脑子也是晕晕乎乎的，而且杨红跟周宁的老家隔山隔水，两个人的家乡话完全像两种不同的语言一样，指代那个部位的当然是完全不同的名词。周宁的那个x字，对杨红来说完全是个生词，恐怕查字典都查不出来，即使查出来也没那个释义。

结婚后，周宁就有点大意了。千不该，万不该，就不该把这个字在他家乡话中的字义告诉杨红。杨红知道了这个字的含义后，觉得很刺耳。为此，两口子经常发生口角。

后来经周宁赌咒发誓地解释，尤其是杨红到他老家去过了几次，亲耳听到那里的人讲话，才知道周宁说的基本属实。

周宁在那个镇上颇有名气，虽然镇上也不乏出了大学生的家庭，但娶了博士做老婆的，他还是头一个。而且老婆还是党委书记，小镇的人不管你是院党委书记，还是校党委书记，是正书记，还是副书记，一律称之为“大学的书记”。每次一听说周家的老二带老婆回家探亲来了，镇上相干不相干的人就会跑来坐一阵儿，闲聊聊，看看城里媳妇的模样。

如果是暑假高考之后，就有络绎不绝的人，提着礼物，来求大学的书记把自家的子女招到H大去。周宁一般还是很考虑杨红的难处的，能拒绝的就拒绝了。不过有时来求他的是自家的亲戚，或是熟得不能再熟的朋友，被人灌几杯汾酒或者是茅台，就一口应承下来。趁着酒兴，就大着胆子把自己的

“我是特蕾西，跟你一样，都是朱彼得班上的。你肯定不记得我了，”特蕾西调皮地说，“不过你那时可是像朱彼得说的那样：‘鸡立鹤群’，我们班肯定每个人都记得你。”

杨红听她提起朱彼得，想起他上课第一天对自己的嘲笑，有点不快地说：“那个朱彼得，油嘴滑舌，哪里像个老师。”

“朱彼得说话是太损了点。”特蕾西说，“不过，你还别说，经他那么一调教，你还真大变了样。你瞧现在你这打扮，比三个月前至少年轻了十岁。不认识的人还以为你本科生呢。”

“还本科生，都研究生导师了。”杨红嘴里谦虚着，心里却十分舒坦，对朱彼得的恨意也消了许多。

“听说你那会儿在校长面前参了朱彼得一本，后来怎么样，把朱彼得赶走了没有？”特蕾西好奇地问。

“没有，”杨红有点不好意思地说，“其实我也不是要把他赶走，只是刚开始不太习惯他那样的教学方法。”她不想提那件尴尬的事，于是问道，“怎么，你不知道他一直教完我们那个班？”

“我没上几天课就走了。”

“是吗？为什么？”

“忙起来了呗，”特蕾西对杨红挤挤眼，学着朱彼得的腔调说，“我他妈真忙，但不是忙他妈的！”

#### 4

在遇到朱彼得以前，杨红根本不知道这个 F-word 是什么意思。她不知道英语里面的“4-letter-word（四个字母的词，骂人话）”，她也不用中文里的脏字。她是老师，讲究个为人师表。

但她忽然想起周宁倒是有点喜欢说话带个脏字，而且使用这个字的

正规大学颁发的学位证一样。我们男人先天不足，无论怎样清白，都只能拿个水货学位，用人单位承认就承认，不承认也没办法。”

### 3

“嗨，是不是特蕾莎？”

杨红正在回忆时，忽然觉得右肩被人轻拍了一下，忙睁开眼，发现右手边站着—个年轻女孩，但想不起是谁。

还没等她作出反应，女孩便把她从座位上拉起来，上下左右打量着说：“哇，真是特蕾莎，剪了个长碎发，又穿得这么可爱，刚才还以为认错了人！”

杨红听女孩提到自己的发型和衣着，只觉得一股热浪从两个耳朵边烧起，脸上绯红，好像撒谎被人当场戳穿—样，不好意思地说：“都是几件旧衣服了。头发倒是新剪的，本来说剪齐就行了，哪知美容店那几个师傅听说我要出国，都劝我剪个长碎发，说是以后料理起来简单。听说在美国烫发贵，所以就剪了这个发型。”

“这样挺好的，”女孩按她坐下，自己也在她右手边的18B上坐下，“你背景审查通过了？”说完又笑起来，“好老土的问题，不通过你怎么会坐在国际航班上！”

“五月份就通过了。”杨红见女孩没再注意她的穿着，松了口气。

“我也被审查背景了，等到八月中旬才签到证，美国很多学校早就开学了，别人早去美国了，搞得我现在—个人飞去，路上得几十个小时，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还好，现在碰到你。”

杨红想不起女孩的名字了，但从她知道自己有特蕾莎这个英语名字来看，一定是新东方口语班的同学。四月份，杨红报名去新东方的听力和口语班上了一个月的课。

“你是新东方的吧？”杨红略带抱歉地说，“有点想不起你的名字来了。”

应承告诉杨红，弄得杨红十分为难。开后门招这个学生吧，违背政策，整起风来，吃不了兜着走。而且自己权力有限，不像镇上人想的那样：既然是大学的书记，在自己的大学还不是一手遮天？想招谁就招谁，你说不行，肯定是嫌礼物送得太少，或者是交情不够。

所以搞到最后，杨红就怕跟周宁回老家，能拖就拖，能推就推。周宁说她是厌恶他的家乡，嫌他是乡下人，在他的亲戚朋友面前摆架子，存心让他丢脸。杨红说他一回老家就是烟酒牌，还拉扯来一大堆人情后门，害她违法乱纪。起先两个人都怕家人知道，所以就折中，哪个的老家都不去，就待在H市。吵到后来，就有点顾不上家丑不可外扬的古训。

有一次，周宁竟然丢下怀孕的杨红，一个人跑回老家去了。

## 5

“看你那个样子，还在恨彼得啊？”特蕾西见杨红怔在那里，以为她还在为新东方的事生气，就笑着说，“难怪有人说无情才是真豪杰，原来仇恨就是力量。”特蕾西见杨红嘴张了张，好像要解释的样子，也不给她插嘴的机会，继续发挥自己的理论，“就因为你恨他，你对他才有免疫力。不像别的女孩，第一天就被他电倒，成了他的扇子。你知不知道那个萨曼莎？她可不是一般的扇子，可以称得上是铁扇公主级的。彼得到哪里开班，她就扇到哪里听课。上个月彼得去了美国，听说萨曼莎就扇到美国去了。”

杨红觉得特蕾西说的话，有点像托福听力考试的那些段落，那里面一个一个的词，似乎都不是生词，听的时候以为个个都听懂了，但回头来想整个段落的意思，却发现自己一点都没听懂。听力老师总说不要为了一两个词在那里流连忘返，你把一段话当作整体听完了，那一两个不懂的词在上下文里面，自然就好懂了。但对杨红来说，如果有那么一两个关键词不懂，整个一段就全部泡汤了。



像特蕾西的这段话，“免疫力”是耳熟能详；“什么什么就是力量”更是个天天讲的句型；“无情才是真豪杰”，好像是鲁迅的名言，又好像不是。是不是无所谓，听得懂就是了。但就因为不懂那个“扇子”什么的，这一段话就把她听得一头雾水，最后只记住了一点：朱彼得和萨曼莎到美国去了。

特蕾西谈兴正高，杨红也不好问她扇子的事，就由她去讲。

“你还记不记得彼得的开场白？超级幽默！”特蕾西一扭身从座位上站起，也不管前后的人都在看她，只管学着朱彼得的口气说：

“我叫彼得朱，你们可以叫我彼得朱，或朱彼得，或彼得，或朱。你们想叫我什么就叫什么。”

学到这里，特蕾西更来劲了：“叫我彼得朱的人——是崇洋媚外的人；叫我朱彼得的人——是土洋结合的人；叫我彼得的人——是我的至爱亲朋；叫我朱的人呢——哈哈，是喂猪的人。”

特蕾西学到这里，已笑得花枝乱颤。杨红也附和着笑，心里却想，看来我对朱彼得还真的有免疫力，他这番自我介绍，还真没把我电倒，而是把我气倒了。一个老师，站在讲台上不传授知识，却在那里油嘴滑舌，哗众取宠，如果是我院里的老师这么教书，早就受到警告了。

杨红最反感的是朱彼得的汉英混杂。她自己能讲好几种方言，但她从来不把两种方言夹杂在一起说，免得别人听了难受。她在学校跟同事和学生讲普通话，在家跟周宁讲H市话，回自己的老家跟父母讲家乡话，在周宁老家，她基本是打哑语，到哪山唱哪山的歌嘛。等她到了美国，她当然就要讲英语，她就是为这才到新东方学听力和口语的。哪知这个朱彼得却把个英语和汉语混在一起，使她听得很难受。你说英文就说英文，说中文就说中文，知道你是在说哪国话，听的人心里也有个准备，知道把大脑里哪个字库打开。你一下中文，一下英文，别人刚刚顺着中文的思路开始走，你又换成英文了，别人又要忙不迭地换一条思路。

杨红恨朱彼得的中英混杂，就像恨周宁在她开车时老叫她换道一样。每